

2017年福建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

各相关考生:

经初试、复试（不包括体检、政审），现将2017年福建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105709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2017年4月1日—4月6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第二临床医学院监审科、科教科联系。第二临床医学院研招督查电话：（0591）87878035，科教科电话：(0591)87878183。

2017年4月1日

招生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名称	招生类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考生来源	录取排名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导师姓名	导师工作单位	是否录取	初试总分	①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总分/5*50%)	②听力口语 (按5分制算)	③专业笔试 折算(卷面成绩*10%)	④专业面试折算 (面试成绩*35%)	⑤复试成绩	考研总成绩合计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	103937218579062	李秀娟	王永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拟录取	351	35.10	5.00	7.40	27.44	79.68	74.94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2	103937218579079	甘羽茜	熊尚全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拟录取	347	34.70	5.00	6.90	27.30	78.40	73.90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3	103937218579141	黄志腾	程变巧	福建省福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拟录取	363	36.30	4.00	6.70	26.64	74.68	73.64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4	103937218579089	陈梦洁	庄良武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拟录取	349	34.90	4.00	5.70	28.67	76.74	73.27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5	103937218579092	翁容萍	黄利坚	厦门市中医院	拟录取	364	36.40	4.00	6.60	25.31	71.82	72.31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6	103937218579078	张佳佳	林金财	宁德市中医院	拟录取	344	34.40	2.50	5.70	28.67	73.74	71.27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7	103937218579015	石福斌	曹松霞	厦门市中医院	拟录取	342	34.20	3.50	3.55	29.58	73.26	70.83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8	103937218579125	潘玉甄	陈进春	厦门市中医院	拟录取	348	34.80	3.50	5.70	26.81	72.02	70.81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9	103937218579037	蔡振伟	郑永征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拟录取	341	34.10	3.50	5.35	27.72	73.14	70.67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0	103937218579113	苏梦可	童美和	厦门市中医院	拟录取	342	34.20	4.00	5.10	26.15	70.50	69.45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1	103937218579110	周敏	陈捷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拟录取	359	35.90	4.00	4.80	24.54	66.68	69.24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03937218579136	杨娟			不录取	340	34.00	5.00	4.00	25.94	69.88	68.94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03937218579123	王涵			不录取	362	36.20	3.00	5.10	23.70	63.60	68.00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专业学位型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一志愿		103937218579161	钟佳男			不录取	342	34.20	3.00	4.35	22.16	59.02	63.71

1、考生来源为：一志愿、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

2、招生类型为：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

3、①初试成绩折算为初试总分除以5*权重50%（即初试成绩*10%）；

4、⑤复试成绩=（②+③+④）*2，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60分）不予录取。

5、考研总成绩=①+②+③+④